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

101 年 12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殺意念者：指從語言線索、想法線索、行為線索及環境線索顯現有結束自己生命之意念者。
 - 二、自殺高風險者：指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得具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意念達一定標準之特定類型個案。
 - 三、自殺未遂者：指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有實質之自我傷害行為，致造成非致命性損傷者。
 - 四、自殺死亡者：指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傷害自己，導致死亡者。
 - 五、自殺者遺屬：指自殺死亡者遺有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 六、珍愛生命守門人：指有意願並有機會協助及關懷他人，以預防自殺事件發生之人。
 - 七、行政通報：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 八、人道通報：指基於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 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失業服務及受理通報為高風險家庭、重大傷病患者、獨居老人、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毒品使用者等，知悉受理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
- 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者，應行政通報至主管機關接受後續關懷。
- 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
- 前項醫療機構負責自殺通報義務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
-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

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藥局等發現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定通報方式向主管機關行政通報。

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本府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

前項鼓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屬關懷，本府警察局協助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應將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經遺屬同意後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死亡檔案及自殺個案管理資料庫。

前項資料庫之設置使用與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

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及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辦理培訓及認證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

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珍愛生命守門人。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